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9-096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10月28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28日(即2019年10月27日为休息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首股03”,代码为145402。  
3、发行主体: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5年期,(3+2)。  
5、发行总额:10.00亿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3.57%。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57%。  
3、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  
4、付息日:2019年10月28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0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首股03”持有人。2019年10月25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10月2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四、付息方式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

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首股03”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  
法定代表人:李岩  
联系人:张岩  
联系电话:010-6642 8527  
传真:010-6642 8061  
(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蔡林峰  
电话:010-60837491  
传真:010-60833504  
(三)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王诗野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68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查询本次付息公告。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9-097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10月28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28日(即2019年10月27日为休息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5首股01”,代码为125766。  
3、发行主体: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5年期,(3+2)。  
5、存续规模:21.24亿元。  
6、目前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5.50%。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50%。  
3、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  
4、付息日:2019年10月28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0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首股01”持有人。2019年10月25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10月2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四、付息方式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19-043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销售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现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2019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电力  
公司直属及控股企业2019年前三季度电量数据表

地区分类	项目名称	电源种类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长(%)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长(%)		
蒙东地区	乌力吉木仁风电场	风电	0.41	0.43	-4.65	0.40	0.42	-4.76		
	额尔古图风电场	风电	0.72	0.72	0.00	0.71	0.71	0.00		
	蒙东电网小计		1.13	1.15	-1.74	1.11	1.13	-1.77		
蒙西地区	白云鄂博风电场	风电	0.41	0.40	2.50	0.40	0.39	2.56		
	北方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	10.39	11.88	-12.54	10.12	11.58	-12.61		
	内蒙古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32.41	33.34	-2.79	28.79	29.98	-3.97		
	乌海发电厂	火电	28.36	24.85	14.12	26.44	23.18	14.06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17.12	11.79	45.21	15.34	10.35	48.21		
	内蒙古安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7.54	0.00	-	7.18	0.00	-		
	内蒙古裕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26.77	23.09	15.94	24.71	21.48	15.04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49.22	43.34	13.57	45.24	39.79	13.70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50.21	36.43	37.83	46.29	33.42	38.51		
	蒙西电网小计		222.43	185.12	20.15	204.51	170.17	20.18		
华北地区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83.78	95.17	-11.97	76.16	85.86	-11.30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45.34	48.60	-6.52	41.92	45.14	-7.13		

地区	北方蒙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55.41	62.92	-11.94	52.75	59.99	-12.07
华北电网小计			184.53	206.59	-10.68	170.83	190.99	-10.56
合计			408.09	392.86	3.88	376.45	362.29	3.91

注:内蒙吉丰电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去年同期电量指标包括改制重组前原丰镇发电厂2018年前三季度电量。  
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完成发电量408.0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5.2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8%。  
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完成上网电量376.4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4.1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91%。  
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平均售电价251.59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减少2.11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降低0.83%。

二、煤炭  
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煤炭产量449.16万吨,同比增长14.95%;煤炭销量238.88万吨,同比增长52.80%;煤炭销售平均单价完成320.62元/吨(不含税),同比减少2.32元/吨(不含税),同比降低0.72%;煤炭销售收入75,949.02万元,同比增长51.70%。

三、说明  
(一)影响发电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受蒙西地区总体负荷增长较快及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两台机组8月份投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属蒙西地区发电企业前三季度发电量同比增长20.15%。  
2、受机组检修以及区域外送机组逐步投产等因素叠加影响,公司直送华北地区电厂前三季度发电量同比下降10.68%。  
(二)影响煤炭销量变动的主要原因  
前三季度公司煤炭产量449.16万吨,同比增长14.95%,增产部分全部用于外销。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海明、吉蔚娜夫妇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949,528股,占公司总股本63.82%。其中:徐海明、吉蔚娜夫妇通过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联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保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829,528股,占公司总股本60.09%;吉蔚娜女士直接持有股份7,1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3%。  
● 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吉蔚娜女士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821,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增发、回购、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吉蔚娜女士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时间已过半,吉蔚娜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19,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影响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吉蔚娜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7,120,000	3.73%	IPO前取得;7,120,000股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吉蔚娜	7,120,000	3.73%	吉蔚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589,588	59.97%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海明、吉蔚娜夫妇通过联明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海联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39,940	0.12%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海明、吉蔚娜夫妇通过联明保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合计	121,949,528	63.82%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9-061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可转债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893)已于2019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9年7月9日、7月13日披露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可转债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可转债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发布《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22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8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1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根据《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公司及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和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

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首股01”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  
法定代表人:李岩  
联系人:张岩  
联系电话:010-6642 8527  
传真:010-6642 8061  
(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蔡林峰  
电话:010-60837491  
传真:010-60833504  
(三)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王诗野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68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查询本次付息公告。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19-069

转债代码:113539 转债简称:圣达转债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公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限有利率“2019年第5949期对公封闭式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01月17日	91天	3.35%或3.3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可能

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5949期对公封闭式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年产1000吨乳酸链球菌素项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账户)。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108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http://www.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近日,陕西西长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西长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70号  
经营范围:药品的技术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含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19-032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3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公司将2019年1-3季度煤炭、电力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煤炭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19年		
		1-9月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原煤产量	万吨	1,448.58	1,329.04	8.99
商品煤产量	万吨	1,232.28	1,152.63	6.91
商品煤销量	万吨	1,235.45	1,142.36	8.15
其中:对外销量	万吨	913.86	821.37	11.26
煤炭主营销售收入	万元	586,188.55	550,030.21	6.57
其中:对外销售收入	万元	433,786.32	392,259.55	10.59
煤炭主营销售成本	万元	354,708.96	303,609.10	16.83
煤炭销售毛利率	万元	231,479.58	246,421.11	-6.06

二、电力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19年		
		1-9月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发电量	亿千瓦时	82.60	83.20	-0.72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78.41	78.88	-0.60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	元/千瓦时	0.3182	0.3104	2.51

公司电力业务全部在安徽地区,全部为火电。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9-029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现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房地产业务情况

2019年第三季度以及2019年1-9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无新开工以及竣工项目,也无商品房销售。  
二、物业出租情况  
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可出租物业总面积10,523.46平方米。因公司正在对所属新疆兵团大厦物业进行升级改造,已到期的租户不再续租,实际出租面积273.44平方米。2019年1-9月实现出租收入38.79万元,其中2019年第三季度实现出租收入12.93万元。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